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北环路西段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202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后第 27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 16521163.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零肆分（¥ 357122.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 17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伟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71-65350768；

电子信箱： huashengguanli2022@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18538150131；

电子信箱： 985809112@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102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



市\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朱路洋\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战兵\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规划许可范围\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姚亚辉；

身份证号：410423198207189517；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337839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期间，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等。(3) 材料样品的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经发承包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如下：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表、拟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五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月事项计划安排。甲方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不得就上述改进措施提出追加



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提前告知发包单位，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认为不满足更换项目经理条件的不得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七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其他情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要包含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主要核心承重结构施工以及防水工程等直接影响建筑安全和质量的关键环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形式、中标价的 10%、至项目竣工验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a.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b.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c.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d.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e.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f.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g. 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h.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进行见证取样；i.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j.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k.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l.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m.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n.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o.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p.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q.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r.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s.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t.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办公室和监理人员住宿条件。其他设施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战兵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00548 ；

联系电话： 0371-65350768 ；

电子信箱： huashengguanli2022@163.com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在施工中，承包单位要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必须无条件执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承包单位必须在安全文明的基础上施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施工，严禁违章作业，若因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允许工期延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每延期一天需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量清单偏差，并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项的，采用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的，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中标人投报的优惠比例（优惠比例=1-中标价/控制价）确定其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认质认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4期，价格指数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2025年1~6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12号文）。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

⑤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工期期间, a 材料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情形外); b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 c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 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d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e 机械类和管理类不予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波动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 ②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 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 (含±15%) 以内时, 其综合单价不调整; 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 (不含±15%) 以上时, 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③ 施工期间人工费按照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 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 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 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担保公司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20%，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时可累计到下月再扣除，当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13.7 特别约定：

13.7.1 因发包人尚未建设消防控制室、给排水室外管网、供电系统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施工的消防工程、水电工程等无法联动调试、系统闭合、申报验收的，不属于承包人违约，不视为工程未完工。

13.7.2 承包人按图纸完成施工，经自检+监理验收合格后，即达到工程款付款条件，发包人不得以未调试、未验收为由拒付/延付。

13.7.3 发包人完善消防控制室、给排水室外管网、供电系统等整体验收条件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偿配合后续调试、验收并承担对应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技术核定单（如有）、赔偿（如有）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为了顺利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限制施工单位报送竣工结算时高估冒算、恶意增加审核难度,双方约定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5%时,超出部分的咨询费(费率5%)由施工单位承担:即施工单位承担的咨询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5%)\*5%)。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若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3. 装修工程为 2 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甲方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宿舍楼	基底面积 1460.95 m <sup>2</sup> 、建 筑高度 20.1m	6925.62	框架结构独立基础	地上 5 层, 地 下 0 层	/	/	16521163.94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第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鲁山县琴台街246号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壁镇原镇政府院内 19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0375-5052244 电 话：0371-586395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00800000849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455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8	2 台	中国	2022	110kW	0.8-1.0m	
2	装载机	ZL50CN	1 台	中国	2023	154-162	5t	
3	振动压路机	YZ14JC	1 台	中国	2022	—	20~22 吨	
5	混凝土输送泵	HBT60C	2 台	中国	2021	75-110	60-80m <sup>3</sup> /h	
6	塔式起重机	QTZ63	2 台	中国	2022	45-55	6-8t@60m	
7	钢筋切断机	GQ40	2 台	中国	2023	7.5	Φ6~40mm	
8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台	中国	2023	3.0	Φ6~40mm	
9	电渣压力焊机	HZ-630	4 台	中国	2023	36KVA	—	
10	直螺纹滚	HGS-40	2 台	中国	2023	3		
11	木工圆盘锯	MJ106	2 台	中国	2023	4.0~5.5	—	
12	砂轮切割机	JG-400	3~5 台	中国	2022~2023	2.2~3.0	—	
13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8 台	中国	2023	1.5~3.0	—	
14	平板振动器	YB90L-6	3 台	中国	2023~2024	4.4~5.5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伟芳	项目经 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伟芳	项目经 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刘鹏超	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 程师	
造价管理	蔡征亚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刘璐星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孙利娜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姬雪	资料员	初级工 程师	
安全管理	刘媛媛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